

绿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4〕19号

项目名称	高品级金刚石大单晶科研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建安路 177 号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m ² ）	19138
建设单位	吉林省戴德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蒙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彭伟华
联系人	刘宇	联系电话	18844557360
项目投资(万元)	9950	环保投资(万元)	17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5 年 2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 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 类别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 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建安路 177 号，占地面积		

	19138 平方米，总投资 9950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2.4 万克拉金刚石。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六面顶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直燃机外排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生活供暖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由直燃机提供（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叶石蜡块、废金刚石石墨、废电极片、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纯水制备废膜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桶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阳极泥须经鉴别确定固废属性后，属性为一般固废则外售综合利用；属性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在未鉴别之前，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管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	

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